

財賦志卷十六

一縣政治之良否視一縣財賦之盈絀爲標準財賦豐盈者則舉重若輕財賦拮据者則舉輕若重此理誠然不可易也豐邑土脈膏腴民風樸素安於農業者蓋十之八九故稱爲豐富之區語云民足則國足以斯語考之則本邑所徵之財賦以辦理本邑一切之政治自有餘而無不足矣於是述財賦志第十六

財務局之沿革 縣境國稅自撫綏逃兵遊勇而起蓋庚子亂後敗潰之兵散於境內有蒲營景營楊營郭營等盤據境內各向民戶自徵餉需強搶淫掠無所不爲當時人民之稍具資產者莫不慄慄危懼事聞於大府始經盛京將軍派協領高萬梅來縣總管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一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地方軍民各政高總管到任後首先請准就地籌餉以養潰兵而靜地面初賃民房設立經徵局由總管衙門派員經徵迨清光緒二十八年設縣治立衙署分房辦事始改歸戶房經丞管理於縣衙內設立錢糧櫃嗣復改房爲會計科由科長辦理徵收田賦至光緒三十一年俄軍漸退政局漸平而最高政府鑒於國運衰弱欲加改革以是下詔變法施行新政警察教育一時並舉所需經費爲數甚鉅至是乃制定地方捐率按全縣地畝抽收畝捐爲警察教育經費警察六成教育四成縣公署內設捐務處由地方選舉士紳爲捐務總董專司其事至若保甲經費則仍由各鄉村照舊攤派也迨光緒三十四年地方新政益加擴充所收畝捐已感



不足以此奉令創設車捐局以邑紳文榮爲總辦凡境內車輛以及由此通過者一律收捐以裕公款旋將車捐局取銷歸併於捐務處內兼辦車牌由各區警察分領出賣按月解繳其款請准專作設立師範學校之用此後地方政務愈繁而用款亦愈多如橋捐斗捐糧捐屠宰捐肉捐商捐妓捐等相繼而起有由捐務處直接徵收者有由警察或商會代收呈繳者至民國五年捐務處改爲收捐處總董改稱收捐委員由地方各界選舉邑紳徐維淮充之民國六年經奉天省議會議決將地方各種捐款統一不分警學及某種用途但係應辦之事先造具預算呈准支用民國十二年收捐處改爲地方公款經理處委員改稱主任十三年徐維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二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淮去職選舉邑紳陳天元繼之十六年縣令蕭德潤與陳天元計議以爲橋捐乃病民之稅遂呈准奉天財政廳取銷另籌他款補其缺額並將其他有弊者整頓之故民國初年地方稅常年收入僅十五萬餘元是時已增至二十七萬餘元民國十八年遵照新章改組公款處爲財政局陳天元去職經財政廳考試之結果委林喜恒爲局長局內分第一第二兩課每課置課長一員課員若干員同時奉令組織監察委員會爲監察地方財政局之機關由縣長指派地方有名望之士紳七人爲委員負監察財政局之收款支款審核預算決算清算賬目等責任其辦事處所附於商會院內蓋與財政局爲連帶機關而不屬於財政局之範圍內也民



國二十年六月林喜恒去職由財政廳委卜雲書爲財政局長大同二年十二月改財政局爲財務局內分徵收理財兩股置股長二人科員六人僱員若干人屠獸場三處分局五處康德三年七月卜雲書轉任新民由省委張述爲局長康德四年十二月改爲財務科此財務局之沿革及組織也

### 分局五處

野雞背財務分局 主任一名  
房木鎮財務分局 主任一名  
郟家店財務分局 主任一名  
平崗鎮財務分局 主任一名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三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雙河鎮財務分局 主任一名

### 屠獸場三處

屠獸場之沿革 西豐設縣之始商舖無多民戶稀少即有屠宰爲數亦微故未設場收捐惟縣衙門時派班差抽收官肉而已迨光緒三十二年知縣何厚忱辦理新政創設警學以需款孔急遂不收官肉而折收捐款當由警務局招商包收至民國四年包商期滿經縣知事吳豐年改爲官辦設立屠獸場派路德賓爲委員假農神廟之舊址爲辦公所內設專辦一員稽查一員巡查場夫各二人冬季事繁酌添臨時巡差二人彼時尙未設屠鍋屠商等均任自家宰殺由場派人烙印收捐每豬一口收屠捐五角肉捐



五角祀孔費二角牛一頭收屠捐二元肉捐一元祀孔費四角羊一隻收屠捐三角肉捐二角祀孔費一角四年十二月縣知事唐家驛改派李鏡蓉爲屠獸場委員六年縣知事徐星朗改派劉學寬爲屠獸場長是年七月雨水連綿河水暴漲場被淹沒房屋傾倒九月仍在原處另建洋瓦房八間以三間爲辦公室三間爲屠獸室惟仍未實行歸場屠宰七年九月縣知事李成德改委蘇正中爲屠獸場長以經費支絀遂將稽查及臨時巡差同時裁撤十二年十一月縣知事吳肇和改委趙連仲爲屠獸場長經該場長力加整頓之後屠捐竟增至一倍有餘民國十八年財政局成立奉令改歸財政局管轄經局長林喜恒再加整頓收入益增大同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四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元年後辦理益臻完善城廂商民用豬羊者均須入場屠宰並於雙河鎮平崗鎮添設屠宰分場康德四年度共收屠宰捐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圓一角茲將屠獸場組織表列下

僱員呂國粹

主任呂鏡宇 僱員張國英

夫役田宗元

雙河鎮平崗鎮分場由各該鎮財務分局兼辦不另設員

### 國家稅收入

地稅 即田賦查本縣設治之始墾成之田爲數無多按已墾者計畝升科自是人民始納課賦其後屢經清丈清賦地額既日



見增多得賦爲數漸鉅悉解繳於省政府蓋亦府庫之一大收入也徵收用幣初以吊錢爲本位嗣改小銀圓由小銀圓無形中易爲奉小洋至民國十五年奉票毛荒改收奉大洋以一圓二角作一圓旋復改行法價現洋制以二圓四角作一圓由二圓四角而三圓而三圓六角而四圓八角而六圓而十二圓十八元二十四圓三十元至民國十八年法價一漲至六十元其後遂永久定爲六十元奉小洋作現洋一元建國後一律以國幣完納人民始免折扣之苦累全縣土地計分上中下城山五則上則每畝征一角五分四厘中則每畝征一角一分下則每畝征六分六厘城則每畝征三分三厘山則征畝征八分八厘大同二年度調定畝數一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五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百八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九畝調定稅額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元一角二分本縣山地臨河地佔多數被水衝刷歷年有呈報不堪耕種民戶故畝數年有變更茲將由康德元年至四年畝數稅額列表如下

歷年征收比較表

年 度	康 德 元 年	康 德 二 年	康 德 三 年	康 德 四 年
調 定 畝 數	一八三〇.四二八	一八五二.〇三六	一八四八.三七九	一八四八.〇四六五
調 定 稅 額	一六〇.九四九〇元	一六三.二八二四	一六三.〇三九六	一六一.九九三三

契 稅 本縣契稅辦理伊始在清光緒末年日久年湮舊卷無存其詳細規定均不可考嗣後迭



有變更買契稅收百分之七百分之九百分之六典契稅收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五五又百分之三四歷年不同滿洲建國後凡人民賣典田房購領官契紙按契面所列各項填寫清楚簽押蓋章並加蓋村章持契投稅買契稅率爲百分之六典契爲百分之三康德三年度共收國幣六萬三千零八十九圓

#### 地方稅收入

地捐 清光緒三十一年下詔變法施行新政警察教育一時並舉至是乃制定地方捐率按全縣地畝抽收畝捐(亦名地捐)上則地每畝年收一角四分中則地每畝年收一角一分下則地每畝年收六分七厘次下者每畝年收三分七厘五毫至民國十四年奉令改爲上則地每畝年征國幣一角四分六厘中則地每畝年征國幣一角四分下則地每畝年征一角三分四厘城則地每畝年征六分七厘山則地每畝年征一角一分二厘康德四年度預算全境地畝額征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圓一角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六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剪捐 清制養蠶山場每把剪以納課若干謂之剪課民國舉辦新政始征收地方捐每把剪子年征一圓八角按照康德四年度共收國幣六千一百十二元二角

戶別捐 納稅義務人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計分四項一、俸給薪水年金恩給退隱料及帶有此種性質之給與由上年中之收入扣除其金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但上年或有未受繼續支給者按當年之預算年額二、對於由法人所受之分攤或利息及剩餘金之分配依上年度所收入之金額三、非營業貸款之利息及公債社債預金及貯金之利息按上年中收入金額四、前各款以外之所得按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內將必要經費扣除之金額但上年或有非繼續所有之資產營業或職業之所得按其年預算年額其他依資產之狀況而算定資力或對一定額以下者不課戶別捐本縣所定最低額爲三百圓不滿三百圓者免課至傷痍疾者之恩給退隱料恤金旅費學資金救助費不得算入納稅義務者之資力標準內每年分二期徵收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第二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康德四年度共收國幣一萬五千四百九



十二圓一角六分

房捐 本縣房捐開始於城廂雙河鎮野雞背房木鎮涼泉鎮郟家店平崗鎮先行試辦依房租價格百分之三向所有人征收之年分兩期征收上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下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末日止但對於公共事業使用之房屋及一時使用者免課房捐惟房屋以租金供人使用者不在此例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圓五角七分

營業稅附加捐 即商捐對於涉及縣內外設有營業所之營業而未分別繳納法人營業稅者每年接受決定通知日起二十日內開具事項呈報縣署徵收營業附加捐其捐率為本稅百分之四十隨本稅之納期而徵收之按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圓五角二分

車捐 本縣車捐自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凡境內車輛以及通過者一律收捐嗣按騾馬牛套數之多寡分別納捐給予車牌將通過車捐取銷現文明日進車之種類亦繁本境現有之車不下十餘種茲將各項車之捐率分列如左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七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自用每輛月八圓

乘用自動車

營業用每輛月五圓

乘用車超過定員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徵收月增二角五分

靈柩車

每輛月五圓

搬運貨物自動車 貨物載重量一噸以下每輛月五圓載重量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月增四角二分

乘用馬車

自用每輛月二圓

乘客用每輛月一圓五角

搬用貨物馬車

每輛一圓

手挽車

每輛二角五分



人力車 自用每輛月五角

營業用每輛月四角

自轉車 每輛每期一圓

自轉車帶後車者每輛每期一圓二角五分

自動自轉車每輛月一圓五角

自動自轉車帶側車者每輛月二圓

轎車 每輛月一圓

一套每輛年一圓

二套每輛年二圓

農用大車

三套每輛年四圓

五套以上每輛年六圓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八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以上各項車捐有月稅期稅年稅之別月稅者以當月二十五日爲限期稅第一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第二期自八月一日至九月末日止年稅自當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末日爲限但有不得於定期徵收時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但對於專供公共使用及商品而不供使用之車不賦課車捐至於車之所有權或用途及載重量發生變動時限五日內開具事項呈報之按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九分

地皮租 本縣城內市場地招商建築房舍按年徵收地皮租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

房租 本縣縣有財產房屋一項除公用外官舍三十間市房一百七十二間每年出租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二千三百九十九元八角一分

學校授業料 高小每人年納五元初小每人年納三元赤貧者免納每學期應繳之授業料按五期徵收之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六角



屠宰捐 牛一頭二元五角羊一隻五角豬一口一元五角康德四年度共征收國幣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一角

證明手數料 婚書每份一元鴉片吸食証每份二角由各村所警察署代為征收月終繳縣康德四年度共征收國幣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九角

觀覽捐 按賣價百分之七征收由劇園代收翌日繳縣康德四年度共征收國幣廿六元零三分  
遊興捐 按消費額百分之四由樂戶代收月終繳縣康德四年度共征收國幣四百二十九元二角二分

延滯金 按一日千分之一隨捐稅征收康德四年度共征收國幣六千五百零七元一角二分  
不動產取得捐 按取得價格百分之二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內呈報縣署隨時徵收之康德四年度共征收國幣二萬零三百十五元五角  
督促手數料 按一通一角五分由財務局暨各分局征收康德四年度共征收國幣二百十三元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九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八角

醫院藥資手數料 按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二角

屠宰場使用料 牛豬每頭收國幣三角羊按隻收國幣二角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二角

電話使用料 按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八千八百五十四元

地租 本縣縣有土地二千九百三十一畝一分租金多寡不等康德四年度共徵收國幣七千四百七十二元三角九分

雜收入 如存款利息售賣呈紙等康德四年度共收國幣四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元五角

### 地方稅支出 康德四年度

一祭祀費 全年支出國幣三百八十六元六角九分

二縣公署經費 全年支出國幣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四角八分



- 三警察經費 全年支出國幣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三分
- 四土木費 全年支出國幣六千零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
- 五教育費 全年支出國幣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元七角九分
- 六社會事業費 全年支出國幣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六角七分
- 七衛生及病院費 全年支出國幣一萬五千零九十一元三角三分
- 八屠宰場費 全年支出國幣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
- 九電話局費 全年支出國幣一萬三千零二十六元零六分
- 十公園管理費 全年支出國幣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
- 十一給與金 全年支出國幣二千七百九十三元四角五分
- 十二地方改良費 全年支出國幣一千一百四十八元二角六分
- 十三勸業費 全年支出國幣二萬五千零三十一元七角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十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 十四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費 全年支出國幣九十五元九角二分
- 十五財產管理費 全年支出國幣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七分
- 十六諸稅及負擔 全年支出國幣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六角五分
- 十七縣稅辦理費 全年支出國幣八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六分
- 十八雜支出 全年支出國幣一元

以上所列經常歲出各項款目均以康德四年度實支之數目爲據至臨時歲出總數國幣一十萬零八千零七十八元一角八分因係一時之支銷故不列入  
西豐縣歷年地方收支款項比較表

年 度	收 入 額	支 出 額	結 餘	備 考
大 同 元 年	四九,六六一 圓 二七五	四〇〇,六三九 圓 一五七	八九,〇三三 圓 一一八	結餘金滾入翌年度
大 同 二 年	五五四,三四八 三	三九二,一九六 八四八	一六二,一七七 九七四	



康 德 元 年	五二,二九四	四	三七,〇五六	九五	一四八,二三七	五
康 德 二 年	二七四,〇五三	〇七	一七,〇五七	一九	一〇三,九九五	八
康 德 三 年	五五,九九九	八三	四〇七,六四二	二四	四五,三五七	五九
康 德 四 年	七二,三三八	〇五	五五八,四四六	六一	一五,八八一	四

縣稅及國稅人民負擔狀況 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現在

縣稅總額三十二萬六千零六十七元按全縣人口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六人每人平均負擔一元一角四分國稅總額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元按全縣人口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六人每人平均負擔五角七分兩項總計每人負擔一元七角一分

西豐縣康德五年度街村預算表

一街村收支預算總額六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十一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 一街村平均預算額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元有奇
- 一地畝數一百七十六萬九千零三十七畝四分
- 一戶數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戶
- 一人口數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口

附記

- 一按全縣街村戶數每戶平均負擔十二元七角四分(含土地營業戶別戶捐各種攤款)
- 一按全縣街村人口數每人平均負擔二元
- 一土地攤款一戶負擔七元六角七分
- 一土地攤款一人負擔一元二角
- 一戶別捐攤款一戶負擔一元八角八分
- 一戶別捐攤款一人負擔二角九分



一街村公所費平均佔百分之三九

一教育費平均佔百分之三七

一保甲費平均佔百分之二

一其他平均佔百分之四

縣有財產

一有價証券紡紗廠股票八張計一百四十三股價額一萬四千三百元收利息約八百元洋灰股票三十張計三百股價額三千六百元尙未收利息

一土地共三千六百六十九畝八分七厘價額八萬三千七百三十元零二角三分除公用外年收益七千四百七十二元三角市場地三百方丈價額一千二百五十元年收益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一房屋共九百九十九間價額十三萬六千零三十元除公署學校佔用外年收益二千三百五十餘元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十二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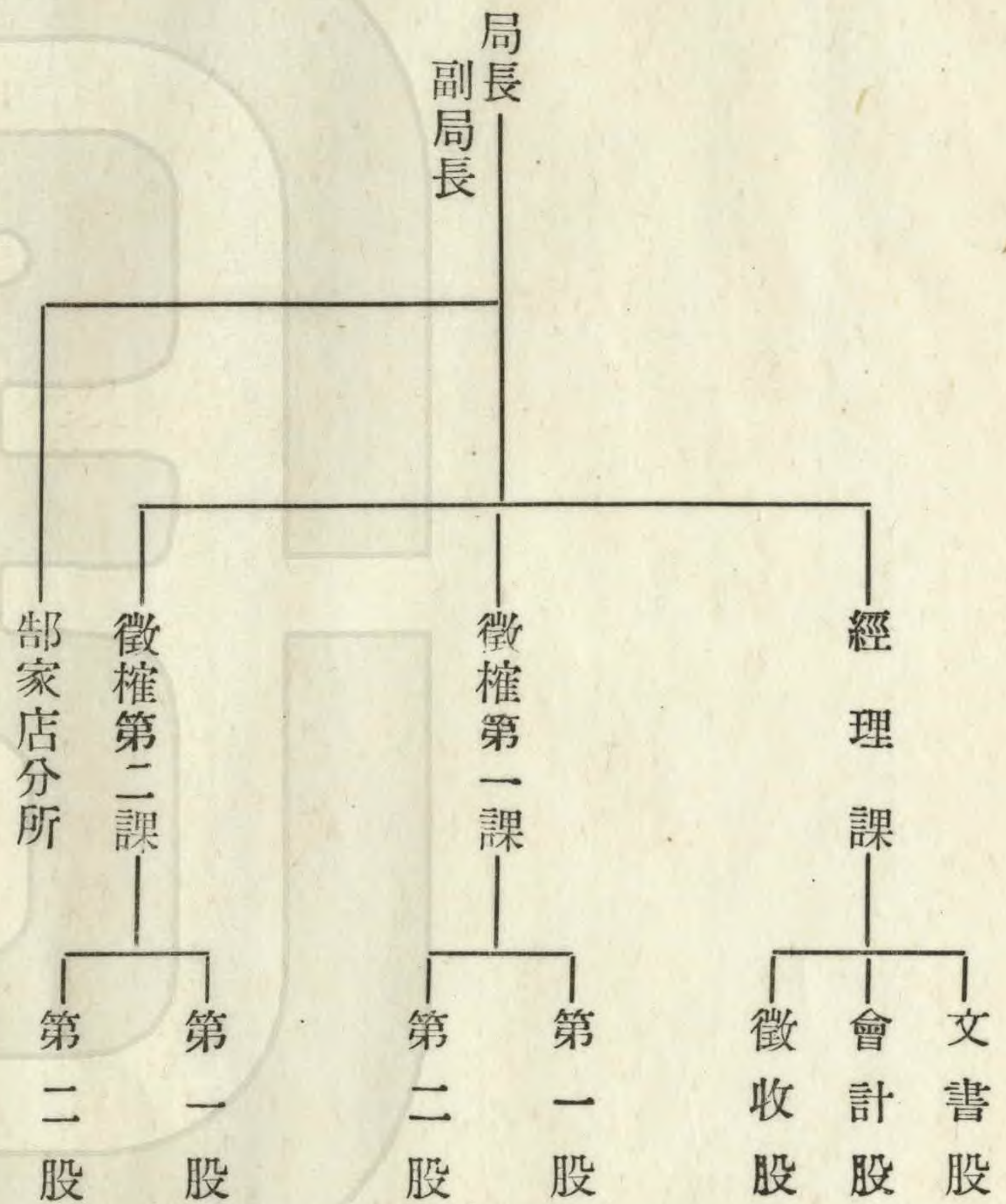
稅捐局之沿革

清光緒二十七年創立西豐稅捐徵收局隸屬

於奉天度支司嗣於民國初年度支司改爲財政廳遂隸屬於財政廳迨我滿洲國奠定國基改革行政制度實施財政中央集權主義將各省財政廳一律裁撤新設稅務監督署併將舊時之稅捐徵收局改爲稅捐局以昭劃一所有官制於大同元年以教令第四三號及四四號先後公佈改西豐稅捐徵收局爲西豐稅捐局隸屬於奉天稅務監督署旋於康德二年七月奉令指定爲模範稅捐局茲將其組織列表如下



# 西豐稅捐局組織系統表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十三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西豐稅捐局職員表 僱員以下未列 康德五年三月現在

官名職	姓名	年	齡	原籍
司稅官局長	俞思鈞	三三		安東
司稅局副局長	黑田正明	二六		靜岡
司稅經理課長	王之鈞	三九		滋陽
司稅徵權第一兼第二課長	尤恒奎	四〇		瀋陽
司稅文書股長	葉延倬	四一		西安
稅佐會計股長	康景琛	二七		鳳城
稅佐徵收股長	曹憲章	二九		新京
稅佐徵權第一課第一股長	趙重華	二七		綏中



稅 佐 課	稅 佐 課	稅 佐 課	西豐縣志		稅 佐 課	稅 佐 課	稅 佐 課	稅 佐 課	稅 佐 課	稅 佐 課	稅 佐 課	稅 佐 課	司 稅	稅 佐	稅 佐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柳鳳志	沈慶文	井璽珊	卷十六 財賦		李樹聲	傅崇墉	張志良	王寶田	王家賓	劉慶芳	沈後昌	孫肇祥	孫肇祥	李濤	尹鴻海
二三	二四	三八	十四		三三	二四	二六	二八	二四	三七	四二	三五	二八	二八	二八
岫岩	鳳城	清原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營口	開原	開原	錦州	開原	錦西	瀋陽	鐵嶺	鐵嶺	鐵嶺	瀋陽

西豐稅捐局康德四年度歲入徵收數調

- 一 營業稅共收國幣六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
- 一 法人營業稅共收國幣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六分
- 一 出產糧石稅共收國幣十萬零三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一分
- 一 木稅共收國幣九百三十六元四角六分
- 一 鑛區稅共收國幣五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
- 一 鑛產稅共收國幣三百六十四元八角七分
- 一 牲畜稅共收國幣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五角六分



一 屠宰稅共收國幣七百六十三元九角  
 一 酒稅共收國幣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一角八分  
 一 菸稅共收國幣一千九百七十元零八角九分  
 一 收入印紙共國幣五萬七千九百一十三元二角七分  
 一 督促手續費共收國幣十一元六角  
 一 延滯金共收國幣二十三元六角九分  
 合計國幣三十萬零二千九百八十三元七角一分

營業稅率一覽表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賣錢金額	百分之二
	鹽	
	批發 甲 糧石煤油麥粉白棉紗白棉布木材麻袋豆油及餅 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零售 甲 糧石煤油及麥粉 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甲 豆油豆餅麥粉棉布及柞蠶絲 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鑛業		百分之二
保險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四
拔會業		百分之二十
放款業		百分之四十
物品貸貸業		百分之三十
家屋轉租業		百分之十二
電氣供給業		百分之十二
煤氣供給業		百分之十二
運送業		百分之十二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十五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十六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承攬運送業

〃

千分之二十五

出版刷業

〃

千分之十

營業種類

收入金額

稅

率

游藝場業  
飯莊飲食店業

〃

千分之十五

旅店業

〃

千分之二十

娛樂場業

〃

千分之二十

照相像業

〃

千分之二十

貨房間供客行  
樂領置妓女業

〃

千分之二十

承攬業

承攬金額

其土木建築  
其他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二

錢莊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三十

代理業

報酬金額

千分之三十

介紹業

〃

千分之三十

## 法人營業稅率一覽表

課稅標準稅

率

摘

要

營業純益

百分之六

## 出產糧石稅率一覽表

課

區分

稅

物

件

課稅標準

稅

率

粗糧

苞米 紅糧 谷子 小米 糜子  
稗子 稗子 蕎麥等

價格

從價

百分之五

細糧

粳子 粳米 稻子 稻米 江米  
小麥 大麥 油麥等

〃

〃

百分之一

油糧

芝麻 小蘇子 大蘇子 蘇子  
落花生 棉花籽等

〃

〃

百分之二、五



豆類  
 黃豆 黑豆 豌豆 青豆 小豆  
 吉豆等  
 價 格  
 從價  
 百分之二、五

鑛區稅率一覽表

區分	課稅標準	稅
鑛業法三六條二項每區	面積	每單位區年
鑛業法三七條每一陌	面積	年
		三〇〇圓
		一圓二角

備考 新稅法施行前取得者仍按舊稅法徵收

鑛產稅率一覽表

課稅物品	課稅標準	稅
鑛產物	價格	率
		千分之八

捲菸稅率一覽表

區分等級	單位	稅	區分等級	單位	稅
紙捲菸	一級	五萬支	雪茄菸	一級	一千支
	二紙	四〇〇		二級	三三二
	三級	二六〇		三級	一六
	四級	一六〇		四級	八
	五級	一〇〇		五級	四
	六級	六〇		六級	二
	七紙	三九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十七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家釀自用酒率一覽表

課稅標準	稅額



每年二石以內 年 五圓

酒稅率一覽表

名稱	區分	課稅標準	稅率	摘要
燒酒	甲乙丙	每一石	甲 四〇〇 乙 三五〇 丙 六五〇	酒精分 七〇以上 五〇〇以上 五〇未滿
黃酒			八、五〇	
紹興酒			一、〇〇	
啤酒			九、五〇	
日本清酒			一、〇〇	
韓鮮藥酒			九、五〇	
濁酒			八、五〇	
其他酒類	乙甲		每一酒精分、九〇 二、〇〇	酒精分 一五以上 一五未滿
<b>西豐縣志</b> 卷十六 財賦 十八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b>麥粉統稅率一覽表</b> 麥粉一包裝按重二十四斤或其零數 一角				
<b>水泥統稅率一覽表</b> 水泥每一百斤三角六分				
<b>棉紗統稅率一覽表</b>				
課稅物件	區分	課稅標準	稅率	
甲 未施漂白染色或其他加工之棉紗		英式支數二十三支以下者	每六十斤	二圓七角五分
乙 不屬於甲之棉紗		英式支數逾二十三支者		三圓七角五分
		從價		百分之五



勤勞所得稅率一覽表

課稅標準	區	分	稅	率
所得金額	百圓未滿			百分之五
"	二百圓未滿			百分之一
"	四百圓未滿			百分之一、五
"	七百圓未滿			百分之二
"	千圓未滿			百分之三
"	千圓以上			百分之四

家屋稅率一覽表

課稅標準 稅率

西豐縣志

卷十六

財賦

十九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貨貨價格

百分三

自由職業稅率一覽表

職業之種類	課稅標準	稅	率
關於宗教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五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	學校經營 其他	千分之六 千分之十五
關於醫療業	"	病院組織 其他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三
關於法務業	"		千分之十五
關於著述繙譯藝術技 術諸藝業	"		千分之十五

印花稅率一覽表

號數 區

分

稅

率



一	關於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証書	由一號至八號之証書應黏印花數目列下	
二	關於活存透契約成立之証書	記載金額一百圓以下者	三分
三	關於承攬契約成立之証書	記載金額五百圓以下者	一角
四	不動產或船舶之所有權移轉証書	記載金額一千圓以下者	二角
五	鑛業權租鑛權特許權意匠權或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証書	記載金額一萬圓以下者	五角
六	關於贈與契約成立之証書	記載金額逾一萬圓者	一圓
七	遺贈証書	不記載金額者	三分
八	遺產分割証書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無稅
九	會社之定款		二圓
十	關於組合契約合夥契約成立之証書		二圓
<b>西豐縣志</b> 卷十六 財賦 二十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一	關於租賃借契約成立之証書	由十一號至二十八號契約証書均	三分
二	關於運送契約成立之証書		
三	關於物品或有價証券之賣買契約成立証書		
四	關於僱傭契約成立之証書		
五	關於寄託契約成立之証書		
六	關於無盡契約成立之証書		
七	債務保證書		
八	委任狀		
九	質權典權抵押權地上權耕種權及地役權之設定証書		
二〇	株券		



二一	債券	
二二	株式要約証	
二三	社債要約証	
二四	以謀構成員互相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發出之出資証券	
二五	保險証書	
二六	提貨單	
二七	倉庫証券	
二八	載貨証券	
二九	本票	由二十九號至三十三號本票証券等均稅三分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無稅
三〇	滙票	
<b>西豐縣志</b> 卷十六 財賦 二十一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三一	銀行所發之存款証書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証書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証書	
三四	發貨票	由三十四號至三十五號貨票收據等記載金額未滿十者一分記載金額十圓以上者二分 不記載金額者一分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未滿五圓或與營業無關者無稅
三六	禮券	五分 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無稅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証書	三分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無稅
三八	連續交易之簿摺	每年 一角
三九	回單簿	每年 一圓